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工信部联通信〔2018〕8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2018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 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2018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将以提升网络供给能力和质量效益为着力点，在深挖行业内共建共享潜力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电信基础设施和能源、交通等领域社会资源的共建共

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共建共享

(一)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统称基础电信企业)原则上不得自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多业主共用的商住楼、党政机关办公楼)等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应在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加强对基础电信企业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与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需求统筹,充分整合各类存量资源,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进一步深挖共建共享潜力;进一步提升建设交付能力,对重点场所建设需求,应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对不具备承接能力或者无法按约定交付的建设需求,应按相关协议规定时限反馈基础电信企业。

经铁塔公司统筹后,对仅一家基础电信企业建设需求的室内分布系统,可由该基础电信企业自行投资建设。

(三) 铁塔公司或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拟新建铁塔承接仅一家基础电信企业需求的,必须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共享租用需求,未按时反馈的,视为无共享租用需求。

(四) 铁塔公司、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要加强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需求承接、交付使用、新建共享等情况，报送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基础电信企业应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租用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的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情况报送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

(五) 基础电信企业与铁塔公司要利用市政、监控等社会杆塔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微基站建设；要建立定期沟通对接机制，共同推动解决重点场所电信基础设施入场难以及多家平等进入的问题。

(六) 鼓励铁塔公司与电力企业加强合作，扩大输配电杆塔加挂通信天线设备试点范围，完善相关设施制造、安装、运维等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对于新建输配电杆塔项目，建设单位应为加挂通信天线设备预留一定的位置，并将通信天线设备安装工程统一纳入项目建设管理；对于既有输配电杆塔项目，铁塔公司应与电力企业共同制定加挂通信天线设备工程的建设、运维等方案，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宽带接入网以及杆路等设施共建共享

(一) 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进行杆路、管道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已有共建共享程序执行，具备共建条件的必须共建，未经共建方同意，不得自行与相关建设或管理单位签署进入协议；杆路、管道、直埋光缆等共建共享情况统计报送按已有要求进行。

(二) 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电省级公司和三网融合试点企

业（以下统称省级广电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均不得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等达成任何形式排他性协议或约定，保障各企业平等接入、用户自由选择的权利。

各建设主体在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业楼宇、校园及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等开展通信设施建设时，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及验收规范等），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在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业楼宇、校园及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开展宽带接入网光纤化改造时，应严格履行相关共建共享程序。鼓励各企业通过资源互换、有偿使用等多种形式，共享小区和建筑内已有管道、入户光纤、配线设施等资源。

（三）基础电信企业已有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基站接入传输线路、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开放共享。共享需求方需提供保障资源所有方设施安全和后续维护的方案，资源所有方应为共享方进入提供便利条件；暂时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共同协商并由共享需求方出资对相关设施进行改造后实现资源共享。

（四）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电力企业加强合作，扩大电力杆路加挂通信光缆试点范围，提升跨行业共建共享水平。

三、强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管理

（一）铁塔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选择

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要主动向承租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施不得使用。

(二) 基础电信企业在租用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前，应与铁塔建设单位签订租用协议，明确相关安全生产责任，要求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不得租用未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施。

(三) 铁塔建设单位对在租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中，如发现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或电信网络运行安全的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

四、对基础电信企业和其他企业的考核方法

(一) 基础电信企业

1. 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

(1) 考核设施为杆路、管道、室内分布系统。共享率应不低于以下水平：杆路 70%、管道 45%、室内分布系统 45%。共建率应不低于以下水平：杆路 30%、管道 40%、室内分布系统 35%。

(2) 集团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指标的，由国资委对集团公司业绩考核中按每项 0.1 分进行减分，最高减 0.6 分。

(3) 集团公司应根据上述考核指标对子（分）公司提出相应考核指标，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由集团公司在其业绩考核中予以相应减分。各集团公司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违规行为及处罚措施

被认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管局）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其上级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撤职或免职处分。

(1) 擅自新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和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的室内分布系统；

(2) 租用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3)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拒绝开放共享；

(4) 在同路由新建杆路或管道，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新建杆路或管道；

(5) 违反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光纤到户设施，或将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光纤到户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6) 在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住楼及商业楼宇、校园及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开展宽带接入网光纤化改造时，未履行共建共享程序；

(7) 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省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8) 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一年内省级子(分)公司出现上述行为的,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将违规行为及相关认定材料报送至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确认后,由集团在省级子(分)公司业绩考核中进行相应减分。

一年内全国累计出现3次上述行为的,经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由国资委对集团公司业绩考核中扣减0.1分,并以此类推,最高减0.9分。

(二) 其他企业

被认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各管局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1) 对于不具备承接能力或者无法按约定交付的建设需求,铁塔公司未按相关协议规定时限反馈基础电信企业;

(2) 铁塔公司或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新建铁塔承接仅一家基础电信企业需求,未将需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企业或未将相关情况报送共建共享协调机构;

(3) 铁塔公司或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未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施;

(4) 省级广电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违反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光纤到户设施,或将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光纤到户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5) 省级广电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在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住楼及商业楼宇、校园及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开展宽带接入网光纤化改造时，未履行共建共享程序；

(6) 各建设主体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省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垄断行为；

(7) 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一年内铁塔公司省级分公司出现（1）（2）（3）项行为的，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将违规行为及相关认定材料报送至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确认后，由铁塔公司总部在省级分公司业绩考核中进行相应减分。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机制。各管局要加强对本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进一步完善共建共享协调机制，逐步将省级广电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等建设主体纳入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进一步完善共建共享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通过约谈、共建共享例会、专家评估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共建共享工作中各类争议事项；进一步完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信息系统，将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及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等建设主体的存量资源信息纳入统一的资源数据库，实现本地区已建电信基础设施资源可查、可管。

（二）落实规划管理。各管局要组织做好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切实将其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工业和信

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地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铁塔站址设施规划管理；严格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以需求为导向，以“共建共享、防止垄断”为目标，会同地方相关部门完善铁塔站址设施报建和审批流程，加强站址用地和建设审批规范管理。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管局要积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沿线公网覆盖合作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组织各建设主体加强沟通合作，共同推进铁路沿线公网覆盖项目共建共享工作；会同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台实施细则，扎实推进公路沿线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切实落实《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与公共通信基础设施进一步融合发展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与市政、电力、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完善相关设施的工程建设、运行维护标准规范，积极推进通信塔与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等杆塔资源双向共享，推动“多塔合一”“多杆合一”。

（四）加强考核督查。各管局要加强对本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处罚，对于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未完成考核指标或发生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至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部信息通信发展司）；探索通过相关协会或联盟制定自律公约、服务标准等，加强对各建设主体的规范管理。各企业集团公司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共建共享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共建共享各项规定

落实到位。

附件：铁塔设施情况统计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年 月铁塔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运营企业名称	企业1 (中国铁塔)											
		需求数		交付数			新建铁塔	新建铁塔共享率	已有铁塔	已有铁塔中共享			
		总数	共享存量	新建共享	新建独享	总数				其中2家共享	其中3家共享	已有铁塔共享率	
1	中国电信	1.1	(1.2=1.3+1.4+1.5)	1.3	1.4	1.5	(1.6=1.4+1.5)	1.7	1.8	-	-	-	(1.8/1.7)
2	中国移动												
3	中国联通												
	合计												
序号	运营企业名称	企业2 (名称)											
		需求数		交付数			新建铁塔	新建铁塔共享率	已有铁塔	已有铁塔中共享			
		总数	共享存量	新建共享	新建独享	总数				其中2家共享	其中3家共享	已有铁塔共享率	
1	中国电信	2.1	(2.2=2.3+2.4+2.5)	2.3	2.4	2.5	(2.6=2.4+2.5)	2.7	2.8	-	-	-	(2.8/2.7)
2	中国移动												
3	中国联通												
	合计												
序号	运营企业名称	企业n (名称)											
		需求数		交付数			新建铁塔	新建铁塔共享率	已有铁塔	已有铁塔中共享			
		总数	共享存量	新建共享	新建独享	总数				其中2家共享	其中3家共享	已有铁塔共享率	
1	中国电信	n.1	(n.2=n.3+n.4+n.5)	n.3	n.4	n.5	(n.6=n.4+n.6)	n.7	n.8	-	-	-	(n.8/n.7)
2	中国移动												
3	中国联通												
	合计												

说明：1. 统计表中“需求数”、“交付数”、“新建铁塔”统计口径为统计年度的统计期末的到达数，“已有铁塔”统计口径为统计期末的到达数。
 2. 统计表中“共享存量”“新建共享”的三家运营企业的合计为剔重后的数。
 3. 请各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根据租用铁塔的情况进行填报；请中国铁塔公司根据出租铁塔情况填报有关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5月3日印发

